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2/L.116
24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和
世界人权会议后续行动

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
决议草案

2002/……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回顾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5 日第 2002/1 号决议和 2002 年 4 月 16 日第 2002/103 号决定要求立即派一个访查团前往该地区, 并就此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赞赏地注意到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利机构个人代表、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红十字和红新月国际委员会和其他组织为减轻巴勒斯坦人民的苦难而作出的努力,

还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小组的两位成员为按委员会规定的任务访问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而作出的努力,

1. 注意到高级专员提交的报告(E/CN.4/2002/184)，其中提供了关于严重有系统地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情况以及以色列部队在占领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行动中完全无视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情况的详细资料；
2. 严重关注在以色列入侵巴勒斯坦城市和营地、特别是杰宁营之后，巴勒斯坦平民人口的人道主义情况极其严重，并谴责占领国以色列继续严重有系统地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
3. 对以色列罔顾委员会第 2001/1 号决议和第 2002/103 号决定拒绝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率领的小组前往访查以及撤销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的实况调查小组的访问协议表示遗憾；
4. 核可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对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情况进行全面调查的提议；
5. 吁请以色列保证充分尊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特别是《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
6. 吁请国际社会向被以色列军事行动破坏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地区的重建提供紧急和适足的人道主义援助；
7. 决定根据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进一步事态发展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 -- -- -- --